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 2019-2021年教职工岗位聘期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岗位聘期管理和考核工作，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2019-2021聘期教职工岗位考核办法》的通知”（常工政〔2019〕53号）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 1.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2.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 3.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
- 4.聘期考核与下一轮聘用相结合。

二、考核范围

本聘期内受聘学院相应岗位的所有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均须参加聘期考核。

三、考核内容

聘期考核实行分类考核，全面考核教职工聘期履职情况，对聘期内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和量的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学术规范、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科（教）学研究能力和业绩、管理服务能力和业绩、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意识等方面。

四、考核的组织机构与权限

学院成立不少于7人的岗位聘期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学院岗位聘期考核工作。同时成立岗位聘期考核申诉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分工会主席担任，负责受理学院教职工对聘期考核的投诉、申诉。

学院设立8个聘期考核述职和测评小组，其中4系1院（含生物与医疗器械研究所）3中心人员（实践教学运行与管理组成一组、航空培训中心与智造工程师培训中心组成一组）各为一组，由各机构主任或负责人任组

长；行政人员和辅导员组成一组，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二级学院党政领导分别归入相应的联系点进行述职和测评。聘期考核述职和测评小组组长负责组织本组受聘人员的聘期述职及测评工作，并对受聘人员聘期考核表中所填内容进行审核。

五、考核程序

1.根据学校聘期考核时间安排开展聘期考核工作。

2.受聘人员进行个人总结和自评，如实填写聘期考核表，并在聘期考核述职、测评小组进行述职和测评。

3.聘期考核述职、测评小组对受聘人员聘期考核表中所填内容进行审核。

4.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受聘人员聘期内的工作业绩和测评情况提出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公示后，报学校岗位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学校岗位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将考核结果通知教职工本人。

六、考核等次与标准

聘期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考核标准详见《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标准》（附件1）、《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聘期考核标准》（附件2）、《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标准》（附件3）、《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管理岗位聘期考核标准》（附件4）、《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期考核标准》（附件5）。

七、教学工作量和科研（教研）工作量折抵

1.2019-2021聘期内教师岗实行分类考核，教学工作量与科研（教研）工作量不执行折抵。

2.年度科研（教研）业绩奖惩按照《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综合计分管理办法》执行。

3.《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综合计分管理办法》见学院具体文件。

八、考核的投诉与申诉

1.受聘者如对岗位聘期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提出投诉或申诉。

2.投诉或申诉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聘期考核申诉工作小组提出。

3.学院聘期考核申诉工作小组就教职工投诉或申诉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在一周之内给予答复。

九、考核结果的使用

聘期考核结果是岗位变动、奖惩、续聘或解聘的重要依据。

1.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在下一轮岗位聘用中，可续聘本岗位或优先竞聘高一级岗位。

2.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者，在下一轮岗位聘用中，可申请续聘本岗位或竞聘高一级岗位。

3.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在下一轮岗位聘用中，只能申请不高于现聘岗位的岗位。

4.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在下一轮岗位聘用中，只能申请现聘岗位同一层级内的起始级岗位或予以转岗、解聘。

十、有关说明

1.教师岗、其他专业技术岗和管理岗位中的“双肩挑”人员均应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和科研（教研）工作，教学、科研（教研）工作质量是评优、晋升职称和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2.学院院长的教学工作量为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的30%，副院长及兼任科级职务人员的教学工作量为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的50%，科研（教研）分值等同专任教师的要求。

3.科研为主岗教师教学工作量为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的30%，教学为主岗教师教学工作量为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的200%，所有岗位科研（教研）分值要求见《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标准》（附件1）。

4.聘期内如有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行政职务晋升，或因工作需要调整岗位的情况，按调整前后分阶段进行总结，分段进行综合考核。

5.聘期内新录用的教职工按照入校年限及所聘岗位进行考核。

6.聘期内，年度考勤事假累计超过三个月的教职工，原则上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7. 聘期内因不可抗力素造成个人无法完考核任务的，学院会同学校视具体情况减免相应考核任务。

附件：

1.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2.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3.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4.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管理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5.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

2019.12.5

附件1：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

根据教师岗人员受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聘期内教师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和量的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科学研究能力和业绩、服务地方经济及社会发展能力和业绩、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意识等。

二、考核标准

（一）优秀

-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忠诚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3.具有高尚的学术品德，模范遵守学术规范。
- 4.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积极参与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 5.积极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 6.教学态度认真，积极钻研教学业务，教学质量优秀。
- 7.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1篇或指导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1项或指导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科研（教研）成果突出，超额完成规定科研（教研）工作量，具体见附表1。
- 8.积极服务社会，提升学校形象，为学校及地方经济建设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 9.聘期内，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为优秀或嘉奖。

（二）合格

-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忠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3.具有良好的学术品德，自觉遵守学术规范。
- 4.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 5.教学态度端正，钻研教学业务，教学质量合格。
- 6.能开展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完成规定科研（教研）工作量，具体见附表1。。

7.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基本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基本合格：

- 1.政治素质不高,师德表现一般，基本适应岗位要求。
- 2.学术品德一般，基本遵守学术规范。
- 3.未完成教学任务，但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的70%。
- 4.未完成规定科研（教研）任务，但达到学院规定的科研（教研）工作量要求的70%。
- 5.年度考核有1次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四）不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

- 1.政治素质差，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不能适应岗位要求。
- 2.学术品德差，不能遵守学术规范。
- 3.未完成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的70%。
- 4.工作责任心差，教学质量不合格。
- 5.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 6.年度考核有2次不合格或3次基本合格。

附表1：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2019-2021聘期教师岗业绩考核基本要求

岗位等级	岗位类型	基本教学工作量	教学质量	岗位科研（教研）业绩		
				教学科研并重	教学为主	科研为主
二级				500	180	1600

三级	320学时/年	合格	400	150	1200
四级			300	120	1000
五级			255	100	800
六级			200	80	600
七级			170	60	500
八级			140	50	450
九级			110	40	400
十级			100	30	350
十一级			80	25	300
十二级			70	10	260

注：教师应完成本人在本院实验室进行的实验教学工作量的50%。

附件2：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

依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对专职辅导员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和量的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九个方面。辅导员工作考核按照常工政〔2019〕53号文附表2执行。

二、考核□准

(一) 优秀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2. 熟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方法，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

3. 高质量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工作业绩突出。

4. 积极开展学生工作研究，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在理论和实践研究以及岗位技能竞赛等方面成果较多。

5. 辅导员年度考核得分均在 85 分及以上且学生满意率均在 85%及以上。

6. 聘期内，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为优秀或嘉奖。

(二) 合格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2. 熟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方法，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

3. 高质量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工作业绩较为突出。

4. 积极开展学生工作研究，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在理论和实践研究以及岗位技能竞赛等方面有一定的成果。

5. 辅导员年度考核得分均在 70 分及以上且学生满意率均在 70%及以上。

6. 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 基本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基本合格：

1. 未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2. 不能很好地执行有关制度或决定。

3. 辅导员年度考核得分均在 60-69 分之间且学生满意率均在 60%—69%之间。

4. 年度考核有 1 次为基本合格。

5. 其他可以认定为考核基本合格的情况。

(四) 不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

1. 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产生不良影响。

2. 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相关工作任务。

3. 不执行有关制度或决定。

4. 辅导员年度考核得分均在 60 分以下且学生满意率均低于 60%。

5. 年度考核有 2 次为不合格。

6. 其他可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附件3：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

根据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受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聘期内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和量的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和业绩、科学研究能力和业绩、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意识等。

二、考核标准

(一) 优秀

1. 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廉洁奉公。
3. 具有高尚的学术品德，模范遵守学术规范。
4. 积极钻研业务，工作认真勤奋，服务师生或指导学生态度积极、热情。
5. 认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工作业绩突出。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
6.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科研（教研）成果突出。完成学院规定的科研（教研）分值。
7. 聘期内，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或嘉奖。

(二) 合格

1. 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廉洁奉公。
3. 具有高尚的学术品德，模范遵守学术规范。
4. 积极钻研业务，工作认真勤奋，服务师生或指导学生态度积极、热情。

5. 自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及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

6. 能够开展科学研究，完成学院规定的科研（教研）分值。

7. 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基本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基本合格：

1. 政治素质不高，遵守工作纪律一般，基本适应工作要求。

2. 学术品德一般，基本遵守学术规范。

3. 工作责任心不强，专业技术能力一般，基本完成工作任务。

4. 未完成规定的科研（教研）分值。

5. 年度考核有 1 次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四）不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

1. 政治素质低，不能遵守工作纪律，不能适应工作要求。

2. 学术品德差，不能遵守学术规范。

3. 工作责任心差，专业技术能力低，不能完成工作任务。

4. 违反职业道德，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5. 年度考核有 2 次不合格或 3 次基本合格。

（五）有关说明

1. 实验室人员实验教学工作量 = 实验室所承担的本院课程实验总工作量的50%/实验人员总人数。

2. 科研（教研）分值按照附表1的教学科研并重岗执行。

附件4：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管理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

根据管理岗人员受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聘期内管理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和量的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管理服务能力和业绩、工作研究、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意识等。

二、考核□准

(一) 优秀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廉洁奉公，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3.工作认真勤奋，责任心强，服务师生积极、热情。

4.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改革创新意识。

5.认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有较强的业务能力，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工作业绩突出。

6.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部门（科室）工作业绩显著。

7.“双肩挑”人员能积极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和科研（教研）分值。

8.聘期内，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或嘉奖。

(二) 合格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忠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能够维护学校声誉。

3.遵守工作纪律，工作主动，热情为师生服务。

4.认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有一定的业务能力，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5.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及时完成部门（科室）工作任务。

6.“双肩挑”人员应承担教育教学任务，能开展科学研究，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和科研（教研）分值（含折抵）。

7.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基本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基本合格：

1.政治素质不高、遵守工作纪律一般，基本适应工作要求。

2.工作责任心不强，业务能力一般，基本完成工作任务。

3.“双肩挑”人员未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和科研（教研）分值（含折抵）。

4.年度考核有1次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四）不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

1.政治素质低，不能遵守工作纪律，不能适应工作要求。

2.工作责任心差，业务能力低，不能完成工作任务。

3.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4.年度考核有2次不合格或3次基本合格。

附件5：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

根据工勤技能岗人员受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聘期内工勤技能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和量的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安全意识、服务意识、工作能力和业绩、团结协作精神等。

二、考核□准

(一) 优秀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思想表现好，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勤奋，责任心强，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3.认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精通业务，技术能力强，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工作业绩突出。

4.模范遵守有关岗位安全工作条例，确保劳动安全。

5.服务师生热情、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6.聘期内，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为优秀或嘉奖。

(二) 合格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思想表现好，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积极。

3.认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熟悉业务，技术能力较强,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4.遵守有关岗位安全工作条例，注重劳动安全，无责任事故。

5.热情为师生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6.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 基本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基本合格：

- 1.政治素质不高、遵守工作纪律一般，基本适应工作要求。
- 2.工作责任心不强，技术能力一般，基本完成工作任务。
- 3.忽视劳动安全，发生轻微事故。
- 4.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
- 5.年度考核有 1 次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四) 不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

- 1.政治素质低，组织纪律性差，不能适应工作要求。
- 2.工作责任心差，技术能力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
- 3.忽视劳动安全、违反工作操作规程，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严重责任事故，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 4.服务对象满意度低。
- 5.年度考核有 2 次不合格或 3 次基本合格。